

輔英科技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12月31日99學年度第6次學務處處務會議擬定
100年01月12日99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會議擬定
100年03月17日99學年度第2次服務學習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100年4月13日9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04月10日102學年度第2次服務學習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103年5月13日10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1月23日106學年度第5次學務處處務會議擬定
106年01月18日106學年度第1次服務學習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107年3月7日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年4月1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07月3日106學年度第2次服務學習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9月19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具體推動輔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服務學習教育課程及活動，特依教育部訂頒「教育部鼓勵技專校院開設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，設置「輔英科技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核本校服務學習教育相關法規。
 - （二）審核本校服務學習教育執行成效。
 - （三）評選本校服務學習教育成效優良之教師、學生及行政人員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之，其餘委員由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共同教育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、教師代表五名及學生會代表二名組成，並置執行秘書一名，由服務學習中心主任兼任之。
- 四、學務處「服務學習中心」，負責協助執行推動服務學習教育課程相關工作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教師代表：由學院推薦教師五位（護理學院兩位及其它學院各一位），經校長核定聘任。
 - （二）學生代表：由學務處推薦學生兩位（至少包括學生自治會一位），經校長核定聘任。
- 七、若有教師代表或學生代表離職或出缺時，由原推薦單位補推之，經校長核定聘任。
- 八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服務學習教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